

何桂清与“上海税则谈判”

王红珍

(西华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2)

【提要】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 时任两江总督的何桂清在上海税则谈判中发挥了主导的作用, 其影响深远。但史学界对此尚未重视, 本文试以现有资料力图阐明何桂清在上海税则谈判中的作用, 并给予恰当的评价。

【关键词】何桂清; 关税与税则; 谈判

【中图分类号】F752.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6)01-0126-03

何桂清, 生于1816年, 字根云, 云南昆明人。道光十五年(1835年)进士, 历任翰林院编修、兵部、户部侍郎、浙江巡抚等, “会两江总督怡良解职, 文宗以筹饷事重, 难其人, 大学士彭蕴章荐桂清饷徽军无缺, 可胜任。七年春, 命以二品顶戴署两江总督, 寻实授。”^[1]何桂清于1857年开始督两江, 其主要职责是为清军筹措军饷, 镇压太平天国。总理衙门成立前, 对外交涉主要由两广总督负责, 何桂清本没有机会插手外交, 但此时恰逢第二次鸦片战争, 清政府在第一次大沽战败后, 为保天津, 被迫在天津签定城下之盟《天津条约》, 其中中英《天津条约》第26款规定中外在上海具体商讨修改税则等善后事宜,^[2]由于上海当时属江苏, 是何桂清的管辖范围, 所以咸丰帝派何桂清也参加税则谈判。^[3]但咸丰帝派何参加谈判的目的却非税则, 这正如咸丰帝所说, “朕派桂良等往上海, 又命何桂清会同商办, 岂真专为税则计耶?”^[4]真正目的是“条约以派员驻京、内江通商, 及内地游行、赔缴兵费, 始退还广东省城四项, 最为中国之害。”^[5]故其目的是要借上海税则谈判之机, 设法废除这些条款。何桂清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 意外地被卷入上海税则谈判, 并实际上成为清方的幕后决策者, 其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 何桂清在正式谈判之前, 在安抚先期到达的英美法等外国使臣方面作了大量工作, 并与外国先期进行了修改税率等通商谈判。

英使额尔金, 美使列卫廉、法使葛罗分别早在六月初二、初四、初十等日即乘船由海路南驰到达上海。而钦差桂良等人却行动迟缓, 在何桂清的连续催促下,^[6]两副使明善、段承实延至七月十一日, 两正使桂良、花沙纳十九日方从北京起程, 而且走的是陆路。英使的对清政府的拖延十分不满, 威胁要返航天津。^[7]而何桂清的任务就是安抚外使, 等待桂良等的到来, 因此何惟恐咸丰的怪罪, 除连上奏折催促桂良外, 还采纳江苏按察使薛焕的建议, 即先令薛焕与各国驻上海领事商谈税则的修改, 以示羁縻。^[8]咸丰因恐外国公使等不及, 驾兵船北上, 被迫同意了何桂清的做法。^[9]何桂清是薛焕的上司, 薛焕对何非常推崇: “津门条约, 缘桂中堂等未悉该夷底蕴, 未与辩驳, 以致见者皆不忍卒读。此次来苏有宫保宪(作者注: “宫保宪”是对何桂清的尊称, 因其被封为太子少保)主持机要, 弟在沪经年, 颇留心此事, 定当对症拟方, 容赴常请示就正, 谅可稍为补救一二。”^[10]甚至在得知桂良等钦差将到上海时, 竟然迫不及待地决定在“星使(作者注: “星使”指桂良等钦差大臣)未到以前, 亲诣常州, 谒见宫保宪, 面陈底蕴。”^[11]根本不把桂良等钦差放在眼里。何桂清也非常自负, 认为如果清政府早把中外交涉的事交给他办, 那么就不会是这个局面了。^[12]他还对其亲信、江苏布政使王有龄说: “即使星使不来, 弟亦独任。”^[13]于是薛焕在何桂清的领导下, 很快与外国公使的

收稿日期: 2005-12-03

作者简介: 王红珍(1977-), 女, 安徽肥东人,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3级专门史专业研究生, 研究方向: 中外关系史。

随员就修改税则等达成了一致。桂良等抵沪后，虽然与外使互发照会，要求对方派员商议税则，^[14]但对薛焕早先达成的协议迟迟不定，不过是“欲借此为商酌条约之计耳。”^[15]

其次，在上海税则谈判中，何桂清通过对桂良等钦差的影响，联合桂良等人与自己纠正咸丰的关于全免外商关税的错误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国家利益。

如前所述，咸丰对《天津条约》中的外国公使驻京、内江通商、外人可以赴内地旅行、赔偿军费等四条最为不满，认为外人“嗜利”，妄图以全免外国货物进口关税的条件换取外国对这四条的放弃，认为这是消除中外争端的“一劳永逸之计”，^[16]故在桂良等离京赴沪时给了桂良等所谓的内定办法：当到达上海会晤外国公使时便宣布这一政策。^[17]但事先并未令何桂清知道。但何桂清对咸丰所以派桂良等为钦差，并拖延行程的意图也隐隐约约猜到了一些：“究竟是何主意？至今尚不得闻，”^[18]“倘再似春夏之间，以羁縻搪塞为得计，则大事去矣。”^[19]直到副使明善、段承实于八月十四日抵达当时江苏省会常州的何桂清驻地时，才由此二人传达，且咸丰令何桂清“会同熟商，应行宣示该夷之处，当行则行，应改则改。”^[20]何桂清在得知咸丰的旨意后，一面说服明善缓宣布咸丰的免税旨意，^[21]一面立即于八月二十一日上奏咸丰，反对免税，他认为关税作用重大：“臣维征收关税，谓之稽征者，稽查其出入之货，是否违禁而征收其税也。若不征其出入货税，则无所稽考，竟可任听该夷将我内地货物，即在内地贸迁，胥天下之利柄，尽归于该夷，而我民穷财尽矣。……臣愚以为利柄必应收回，税则不可轻免者在此也。”^[22]何桂清认为关税是一国的“权柄”，力主不可轻免。同时在附片中他还向咸丰解释外国官员与外商的区别：“各夷中之来往贸迁者，谓之夷商。总理各口贸易事宜，取其盈余，以供国用者，彼初称为公使，今则僭称大臣，我则目之为夷酋。其领事等类，乃夷酋所属之人，是夷酋与夷商分而为二者也。”并说明即使对外商免税，也不能换取外国公使的让步，关税免而无用：“税出于商，与夷酋无涉，若免其出入税课，夷商固属隶从，夷酋仍不知感也。”^[23]当正使桂良、花沙纳抵常州后，何桂清即向他们说明“即以内定章程，实难照办”，桂良等亦认为应“俟到上海后，查看情形如何，再为据实

直陈，请旨遵办。嗣因到沪明查暗访，方知纵能免税，亦难罢弃条约。”^[24]所以何桂清在一开始便注意争取桂良的支持，这对后来说服咸丰收回成命有很大的关系。

咸丰在收到明善等人的缓宣布免税的奏折之后，觉察到钦差明善、段承实可能受何桂清的影响，但仍于八月二十三日谕令明善、何桂清按原定办法办，“此时须将全免税课一层，明白宣示，……此为一劳永逸之计。若如明善等所拟办法，即使该夷目前应允，日后必来饶舌，终无了局。”咸丰帝还特别指示何桂清，“如于地方大局有碍，亦只可稍为变通，而大局不可更改，仍当遵办为要。”^[25]何桂清在收到咸丰的指示后，于九月初三再次单独上折，对咸丰的免税可以“一劳永逸”不以为然。他认为“若全免其进出口货税，则利归于夷商所有，广东商亏银二百万两，或可不偿而与夷酋无涉，其兵费仍在也。一经宣布德意，窃虑更肆狡诈，以为此系大皇帝与天津条约之外，特沛恩纶于夷商，而夷酋之所仰望者更奢，不独所许各项，不能全行罢议，且将并一二事，而不能消弥，从此借口要求，转生枝节。……倘该夷不得遂其欲之后，即扬帆而去，洵为一劳永逸之计，而彼之盘踞者，仍不止五口。若不借征税为稽查，则华夷不分，更无约束，滋生事端。”^[26]

对此，咸丰帝于八月二十九日发给何桂清上谕，指责何桂清反对免税是“恐属员虑及免税后，无可沾润，因而设词淆惑”，严令何桂清“不可自出己见，致妨大局。”^[27]而何桂清在九月初九收到咸丰八月二十九日的上谕后，为了挽救国家利权，冒着极大的风险，再次与钦差桂良等于十一日上奏“免税有十虑折”，坚持己见。^[28]同时，桂良、何桂清等在奏折中强调指出：“该夷见臣等四人同来，已有疑我背约之意，时时声言北窜，万一再至天津，大局诘堪设想。……此时若照原定章程，无论该夷断不肯全行罢议，而利权一归外国，日后夷商往来，均属无可稽查。所谓太阿倒持，授人以柄，其弊不可胜言，且不税于夷而税于商，更有许多窒碍。”^[29]这个奏折对咸丰的触动很大，觉得何桂清等人抗旨也有一定的道理，在收到此奏折的当日便下旨，“此次桂良等前往上海与该夷会议，原欲为一劳永逸之计，……该夷条约以派员驻京、内江通商，及内地游行、赔缴兵费，始退还广东省城四项，最为中国之害。桂良等能将此四项一概消

弭，朕亦尚可曲同。”^[30]于是咸丰帝终于同意了谈判大臣的办法，即先与外国进行修约谈判，依谈判的具体情形再决定是否免关税。事实上，当时中方围绕这四条的谈判进行得很艰苦。早在九月初六，上海道台吴熙与英国公使参议威妥玛在进行谈判税则时，试图以全免关税来使其放弃驻京等四项要求，但遭到拒绝。随后桂良等又照会英使额尔金，要求修约。^[31]额尔金四天后方复照会，表示不同意修约。^[32]此后，桂良、薛焕等一再与英使商议，但由于外国不肯在这四条上的让步，所以中国单方面的免税也就没有意义了。尽管桂良害怕咸丰的怪罪，其后又撇开薛焕等上海地方官，单独命人按咸丰的内定办法进行了最后一次的试探，但却无果。^[33]至此，何桂清联合桂良成功地纠正了咸丰的这一错误的决策，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国家利益。

最后，何桂清的与外国谈判时，尽力减轻条约对国权的侵夺。

如前文所述，咸丰帝认为《天津条约》对中国危害最大的为“派员驻京、内江通商，及内地游行、赔缴兵费，始退还广东省城四项”，所以他一开始准备以全免关税的条件换取外国对这四款的放弃，但因受到何桂清、桂良等的抵抗和外国反对而失败。咸丰把交涉失败归咎于何桂清，指责其“事事把持，总恐他人收效。……独存成见，不准他人入手，殊属胆大，……是亦视朕旨如弁髦。”^[34]继续对何桂清施加压力：“何桂清身任封圻，特命会办要事，而坚执己见，竟于国计无裨，……清夜扪心，亦当自愧。”^[35]“何桂清身任地方大吏，受此委任，亦当力图补救。所以办法，著仍遵前旨，将此四事，婉为转圜。”^[36]因此何桂清的处境很艰难，与外国交涉时“一月以来之舌破唇焦，盖仍其意则一词不

费，翻其议则百计为难。”^[37]“与之明改章程，彼即指为背约，即如驻京一节，说至再三，方肯不长行居住……若再商他款，势必不行。”于是何桂清在两难之间，“于无可想法之中，聊为釜底抽薪之法。”何桂清所谓的“釜底抽薪”，即虽然在条约中不能把这四款去掉，但在订约时，尽量加以限制，使外国无利可图，四款也就无形间消弭了。如在内河通商上，他认为“该夷入江，欲攘我淮盐之利，”于是规定外商不准贩卖食盐，以免“商贾凋敝，穷民失业。”另外，山东因《天津条约》的规定，被迫开放了登州、牛庄两个通商口岸。因这两处“以豆石、豆饼为大宗，向来皆系江、浙、闽、广商贩船户，运销于东南各省，其利甚大。此项船只共有二千余号，海运漕粮借此承运北上，其倚此为生计者，不下数千万人。”于是他力主“议明豆石、豆饼，在牛庄、登州两口者，英国商船，不准装载出口。”再，关于外人内地旅行。何桂清等认为外人入内地，只要执由该国领事颁发的护照，便可“由中国地方官查明盖印，以便随处呈验，既有稽考，可免夷匪混迹。”并且他认为，“夷性最忌繁难，苦其累赘，日久或可不往。”^[38]我们说，这些虽然只是他的一厢情愿，在国权一再丧失的情况下，他的希望不可能实现，但他的用心和努力我们也应当肯定。

经过何桂清等人几个月的艰苦努力，上海税则谈判终于完成，清政府分别与英法美签定了《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但条约中的关于协定关税、子口税、邀请外人帮办海关税务、鸦片贸易合法化等规定给近代中国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加深了中国政治经济的半殖民地化。但应当指出的是，条约给中国带来的危害是近代中国国力贫弱和政治腐败的必然结果，它不是几个谈判大臣所能改变的。

注释及参考文献：

[1] 赵尔巽著.《清史稿·何桂清传》，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2]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 1957 年，第 99 页。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 中国史学会主编，《第二次鸦片战争》第三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469、562、469、472〔480、483〕、472、469、483、487、555、523、513、517、519、513、520—521、522、568、523、533、526、541—543、535、544、547—548、550—552、589—590、557、562、563、565—566 页。

[10][11][13][14]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四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第 424、422—423、429、299—300 页。

[12][18][19][37] 苏州博物馆等编，《何桂清等书札》，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5、75、71、76 页。

(下转 140 页)

注释及参考文献:

[1]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2] 江泽民.《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3] 参见 Sally Falk Moore《法律与人类学》[J]. 黄维宪译, 载于李亦因编《文化人类学选读》, 台湾食货出版社, 1980.

[4][日]汤浅道南、小池正行、大仲滋著.《法人类学基础》[M]. 徐晓光、周相卿译, 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5] 梁治平著.《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M].

[6] 杜赞奇:“习俗、权威与纠纷解决的场域:河北一村落的法律人类学考察”[J].《社会学研究》, 2001 年第 2 期;
“互惠、公正与法制现代性:一个华北村落的纠纷解决”[J].《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2000 年第 5 期.

[7] 华热. 多杰:“藏族部落纠纷解决制度探析”[J].《青海民族学院学报》, 1999 年 3 期.

[8] 王启梁:“传统法文化的断裂与现代法治的缺失——彝族农村法治秩序建构路径选择的社区个案研究”[J].《思想战线》, 2001 年第 5 期.

[9] 周星:“家支、德古、习惯法”[J].《社会科学战线》, 1997 年 5 期.

[10] 田成有.《法律社会学的学理与运用》[M],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11] 杨玲、袁春兰. 彝族民间司法官“德古”刍议[J]. 法理学、法史学, 2004 年 3 期.

[12] 范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Value of Researching Dispute Solution in the Yi Nationality Society

ZHANG Ju-sheng¹, QU mu-wu ge¹, ZHANG Xiao-song²

(1.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22

2. Leshan Profession and Technique College, Leshan, Sichuan 614000)

Abstract: Studying the Yi nationality's dispute solution is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legal construction and the reality necessity of building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 It can not only enrich the theories of Legal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of Law, but also protect the legal culture of the Yi nationality. By doing this we can consummate ADR and solution dispute and build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in the Yi nationality district.

Key words: Yi Nationality ; Dispute Solution; Value

(责任编辑: 张俊之)

⋯⋯
(上接 128 页)

He Gui - qing and “Shanghai Tariff Negotiations”

WANG Hong-zhen

(Historic and Cultural Colleg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2)

Abstract: During the second Opium War, He Gui - qing, the Liangjiang governor, exerted his full leading effect in the Shanghai tariff negotiations. But the historical circle have paid less attention to it, so this article tries to expound it and gives proper evalu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existing reference material.

Key words: He Gui - qing; Tariff; Negotiations

(责任编辑: 周锦鹤)